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宜市市监企监〔2022〕16号

宜春市市场监管局转发关于 开展2022年度第三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 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第三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赣市监办信〔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应国萍 0795-7206071 ycsjjqjk@163.com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信〔2022〕5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度第三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 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赣市监信〔2022〕5号）的要求，为顺利完成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省局决定对全省已报2021年年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公

示信息和登记事项进行第三次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11月26日。

二、检查对象

根据企业、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机摇号,从全省登记数据库抽取企业14000户、个体工商户12237户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一) 公示信息检查

202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 登记事项检查

1.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5.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6.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四、检查方式

统一登录 <http://xzzf.jiangxi.gov.cn/xzzf/login.jsp>, 江西省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主菜单上端“公示系统双随机入口”的链接进入系统，受领任务，实施抽查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其他

（一）被检查的市场主体名单由省局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公示系统”双随机模块抽取，并分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分局随机、若干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单一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

（二）此次双随机检查，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至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执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保证在2022年底前，低风险企业无事不扰比例达50%；

（三）各地要按照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注意检查人员自身安全，尽量利用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当面检查和递送材料等；

（四）检查工作结束后，请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局做好检查情况汇总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示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

联系人：程旭亮 电话：0791-86355091

技术人员咨询电话：0791-86355517



(此件公开发布)

